

本 合公告僅供 考 並不構 購、購買 認購要約人 本公 證 之邀請 要約 亦非 任何 法權 任何 票 准。本 合公告並非供 、向 從、發、登載 發全部 部 內容 構 違 有關 法權 適用法律 法規的任何 法權 、發、登載 發。

菁裕企業發展(山) 限 公 司

詳

茲提述(i)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要約」與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合併、發期 2025年7月5日的綜合文件內容有關 其中建議以吸合併式由要約人對本公司進行私有以建議撤銷H股的上市地位「綜合文件」(ii)要約人與本公司合併、發期 2025年7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臨時股東會的H股類別會的票表決結果以有生條件的達 (iii)要約人與本公司合併、發期 2025年7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實合併、自願撤銷H股上市地位、付註銷價以行使異議股東權的結果。除有指者本合公告用詞彙與綜合文件界定者具有相同義。

行使異議股權利的終結更新

2025年7月31日申報期結束期並無異議股東行使權要求本公司以「合價格」購其股份。

唯一董事命
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凌潔

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秘
石磊

中國山東 2025年8月1日

本合公告期董事會執行董事肖東生先生、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邱中偉先生、呂崑先生、朱凌潔先生、周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安易、趙迎、鍾偉先生。董事願就本合公告載資有關要約人、Falcon Holding與任何彼等一致行的任何一的資除的準確性共同個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合查詢後確認就彼等知本合公告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以其份表達的意見除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合公告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合公告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朱凌潔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合公告載資有關本公司的資除的準確性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合查詢後確

認其知本合公告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份表達的意見除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合公告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合公告期Falcon Holding的普通合人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本合公告期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事Lincoln Lin Feng Pan、Gauravjit Singh、Koichi Ito。

本合公告期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PAG Fund IV的普通合人的董事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Noel Patrick Walsh、Mark Raymond Bennett。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願就本合公告載資有關本公的資除的準確性共同個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合查詢後確認就彼等知本合公告表達的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合公告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合公告的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版本為準。

* 僅供識。